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制度清理完成公告》的修正案

(修正案编号: SLQB-20260221-Amendment-001)

发布主体: 公司司务院

发布日期: 2026 年 2 月 22 日

生效日期: 本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修正内容溯及至原公告生效之

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依据文件:《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第十一条等条款以及《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八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对 2026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历史制度清理完成公告》（编号：SLQB-20260221-001）作如下修正：

第一条 术语一致性修正

原公告第二条 C 层级第(9)项《8in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20260126 修订版）》之内容构成(h)项：

原文：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h) 公司合作者生态体系构建与 CU 值计量参照适用指引治理细则” Ltd.

修正为：

“(h) 公司合作者生态体系构建与 CV 值计量参照适用指引治理细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条款序号引用修正

原公告第三条“最终执行指令与效力切割”第（二）款、第（三）款存在条款序号引用错误，现予修正：

（一） 对第（二）款进行修正

原文：“公司全域（含对内对外沟通、合同、制度、宣传）必须严格使用第三部分新体系术语。”

修正为：“公司全域（含对内对外沟通、合同、制度、宣传）必须严格使用第二条所列新体系术语。”

（二） 对第（三）款进行修正

原文：“公司所有治理、运营、合作、分配及争议解决，有且仅有第三部分所列文件可作为有效依据。”

修正为：“公司所有治理、运营、合作、分配及争议解决，有且仅有第二条所列文件可作为有效依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 特定术语修正

原公告第六条第三款存在术语表述错误，现予修正：

原文：

“前述人员，应严格满足《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之十所述全部条件，并经长成程序确认方可签署劳动合同”

现对其修正为：

“前述人员，应严格满足《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之十所述全部条件，并经章程程序确认方可签署劳动合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其他条款的效力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除本修正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涉内容外，原公告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发布与执行

本修正案由公司司务院发布，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各机构、全体合伙人及合作者应据此执行。

现予公告。

司务院总长：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2026年2月22日